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77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亞正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安騏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台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劉邦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按有限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10條準用同法第21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關於該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經查，原告現登記為被告公司唯一之董事及股東，則其訴請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法本應由監察人代表被告公司。惟被告公司未設置監察人，自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規定為被告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本件已依原告之聲請選任劉邦繡律師為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是劉邦繡律師於本件有代理被告公司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（但不得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或和解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8年12月8日至105年9月12日於聯海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聯海公司）擔任送貨工作，嗣因聯海公司經營不善而解散，時任聯海公司負責人之羅淑玲即於105年8月20日另外設立台灣新光照明有限公司，後因羅淑玲及其丈夫朱冠榮向原告稱，渠等想要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以販售新產品，並希望由原告擔任負責人，原

告當時因信任羅淑玲及朱冠榮，在未與家人討論之下即同意於106年11月20日出名登記為被告公司負責人，並登記為被告公司之唯一董事暨股東，惟被告公司實質業務仍係由羅淑玲及朱冠榮處理。嗣因原告認為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風險甚大，乃向羅淑玲及朱冠榮要求終止雙方間借名登記關係，並要求辦理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。詎料，渠等藉故百般拖延，原告乃於107年3月間離職，惟羅淑玲及朱冠榮仍未辦理被告公司變更登記，嗣經原告委請律師再次寄發臺北法院郵局第283號存證信函辭任被告公司董事，並終止與羅淑玲及朱冠榮間之借名登記關係，惟迄今被告公司仍登記原告為渠法定代理人及董事、股東，除恐讓原告名義遭他人冒用或負擔被告公司連帶法律責任之風險外，更已直接導致原告無法在現任工作投保勞保而受有損害，實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以除去兩造間之不安狀態之必要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暨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先前於訴外人羅淑玲為負責人之聯海公司擔任送貨工作，嗣因聯海公司經營不善而解散，時任聯海公司負責人之羅淑玲即於105年8月20日另外設立台灣新光照明有限公司，後羅淑玲及其丈夫朱冠榮向原告稱，渠等想要更改公司名稱為台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以販售新產品，並希望由原告擔任負責人，原告當時因信任羅淑玲及朱冠榮，即同意於106年11月20日出名登記為被告公司負責人，並登記為被告公司之唯一董事暨股東，惟被告公司實質業務仍係由羅淑玲及朱冠榮處理。嗣因原告認為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風險甚大，乃向羅淑玲及朱冠榮要求終止雙方間借名登記關係，並要求辦理被告公司之變更登記。詎渠等藉故百般拖延，原告乃於107年3月間離職，惟羅淑玲及朱冠榮仍未辦理被告公司變更登記，嗣經原告委請律師再次寄發臺北法院郵局第283號存證信函辭任被告公司董事，並終止與羅淑玲及朱冠榮間之

借名登記關係，惟迄今被告公司仍登記原告為渠法定代理人及董事、股東，除恐讓原告名義遭他人冒用或負擔被告公司連帶法律責任之風險外，更已直接導致原告無法在現任工作投保勞保而受有損害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提出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表影本、聯海公司經濟部網路公司資料查詢頁面、台灣新光公司興業有限公司經濟部網路公司資料查詢頁面、原告與羅淑玲LINE對話截圖、臺北法院郵局第283號存證信函等影本各1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）。

(二)經查，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查明結果，有關被告公司原名稱為「台灣新光照明有限公司」，代表人為訴外人朱冠榮，出資額為88萬8,888元，嗣訴外人朱冠榮於106年8月4日將其出資額轉讓由原告承受，並辦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「台灣新光興業有限公司」，此有被告公司登記表、新北市政府106年11月2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74814號函、被告公司股東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106年8月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51295號函、台灣新光照明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、台灣新光照明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設立登記表等影本各1件附卷可證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又訴外人朱冠榮具狀陳稱：羅淑玲一直都是聯海企業負責人，當時是伊本人有欠稅，加上多年前生意失敗信用不良，所以才商請原告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，與羅淑玲無關，而今本人因中風導致左半身癱瘓，行動非常不便，已無法再營業，理應辦理公司結束相關事宜云云。訴外人羅淑玲具狀陳稱：本人與被告公司無任何股東關係，僅為臨時受聘員工等語。由此可見，本件應係訴外人朱冠榮借名原告名義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，堪可認定。

(三)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

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已辭任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股東，然迄今其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等語，則兩造間是否仍有董事及股東關係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法律上地位不安定，而該不安定之法律地位，應得以確認判決予以排除，揆諸前揭判例意旨，應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又依前所述，原告已明確向被告公司及訴外人朱冠榮表示終止借名關係，此有臺北法院郵局第283號存證信函附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董事之委任關係應已終止，被告公司亦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，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及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